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楊錦龍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龔好婕間請求清償債務支付命令事件，對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裁定（112年度司促字
第1899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提出相對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上傳
照片、LINE對話記錄截圖、錄音檔及譯文等件作為釋明證據
，依經驗或論理法則，應足以產生相對人有向異議人借款新
臺幣（下同）720萬元迄未清償為真之薄弱心證。原處分逕
為不利於異議人之認定，為此提出異議，請求准許本件支付
命令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
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
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
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觀諸民事訴訟
法第511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在於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
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兼顧督促
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
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
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以強化債
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
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104年6月15
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修正增列理由參照）。而釋明之
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
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

01 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
02 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
03 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

04 三、經查：

05 (一)異議人主張其曾借貸相對人共720萬元，該筆借款已屆清償
06 期，屢經催討，相對人迄今均未清償，爰提出相對人身分證
07 及健保卡上傳照片、LINE對話記錄截圖、錄音檔及譯文等件
08 為證，請求准許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09 以原處分認異議人未盡釋明之責，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聲請
10 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2年度司促字第18990號民事聲請事件
11 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2 (二)異議人對其主張之事實，雖提出相對人身分證及健保卡上傳
13 照片、LINE對話記錄截圖、錄音檔及譯文等件為證；惟查，
14 相對人身分證及健保卡上傳照片截圖，僅能得知相對人之個
15 人資訊，尚無法自上開照片推知兩造間是否有借貸關係存在
16 ；至於LINE對話記錄截圖中，對話人之名稱顯示為「岑」，
17 而發話人稱呼該名稱為「岑」之人為「阿雪」（司促卷第15
18 頁），自難認前開對話記錄之對話人為本件相對人，亦無法
19 認定與「岑」對話之人為本件聲請人。再者，錄音譯文中並
20 未載有關於「借貸720萬元」或「承認借貸720萬元」之內容
21 ，且錄音檔暨譯文，尚須另經鑑定及勘驗之法定程序，始得
22 辨明是否足佐異議人主張事實之真偽，非屬可得即時調查之
23 證據；況該錄音內容是否真實、內容所涉涵義，涉及案件實
24 體內容，亦與支付命令程序之非訟法理有違。

25 (三)因此，依異議人所提上開事證，尚不足以釋明兩造間有720
26 萬元之借貸關係存在。異議人就此部分，既未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511條第2項規定，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要難認異議
28 人已盡釋明之責。

29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前開主張及所提證據，難認已盡釋明之責
30 。原處分以異議人未盡釋明義務為由，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
31 請，於法核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求為廢棄並予

01 核發支付命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3 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陳雅婷